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02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黃暎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壹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補正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編號  | 本金<br>(新臺幣) | 請求利息期間<br>(民國)       | 年息      | 請求違約金期間<br>(民國)      | 違約金<br>計算方式  |
| 1   | 231,197元    | 114年10月12日<br>起至清償日止 | 13.115% | 114年11月12日<br>起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<br>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)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